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3875934

传真：/

邮编：23330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软管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恒蓝环境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蚌埠恒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2 万元	比例	0.72%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2 万元	比例	0.91%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2017年11月20日发布。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6号令，2021年3月1日施行。

## 1.2 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总量法》（HJ836-2017）；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1)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1)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 关于《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五环许[2022]19 号，2022 年 4 月 22 日

### 1.4 其他相关文件

(1)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322MA8NL8TK7J001Y）；

(2)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3403222021040Q）

(3)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小圩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沱湖。

2、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要求	单位
非甲烷总烃	60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氯化氢	20	mg/m <sup>3</sup>
备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 0.3kg/t 产品		

3、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氯化氢	0.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1h 监测平均值）	mg/m <sup>3</sup>

4、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因子	点位	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处	60	dB (A)
备注：公司夜间不生产				

####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

#### 6、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容量核定表，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17t/a、VOC<sub>s</sub> 为 0.36t/a。

####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17t/a
	VOC <sub>s</sub>	0.36t/a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实际投资 3000 万元，选址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建设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租赁 1 栋小圩镇小圩、钟杨等 5 村联建标准化钢构厂房，建设 3 条线管线，配套相关公用、辅助、环保设备设施等，可年产 1500 吨塑料软管（阶段性建设）。

①项目名称：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④法人代表：左结官

⑤行业类别及代码：[C2953]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⑥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

⑦劳动定员：项目实际定员 10 人

⑧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3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地理坐标为 E117.727507°，N33.18164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勘查，项目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和新建路；南侧为空地以及部分小圩村居民，厂房边界与最近居民距离 77m；西侧为厂房，再西侧为小圩村部分居民，厂界与最近居民距离 128m。环评文件未对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 2202-340322-04-01-275474）。2022 年 4 月，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2 日，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五环许[2022]19 号文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后投入调试生产。



2023年10月9日，项目单位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0322MA8NL8TK7J001Y，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8年10月8日。

###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五河县发改委，2202-340322-04-01-275474，2022年2月10日
环评时间	2022年4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批复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五环许[2022]19号文，2022年4月22日
排污许可申请	2023年10月9日，登记编号91340322MA8NL8TK7J001Y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

#### (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验收范围

环评/批复设计：项目租赁1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1800m<sup>2</sup>，建设6条线管生产线，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租赁1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1800m<sup>2</sup>，建设3条线管生产线，配合其他辅助、环保等设施，可年年年年1500吨塑料软管。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中3条线管生产线、1台造粒机、3台收卷机、2台包装机暂未购置及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00吨塑料软管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其它辅助、环保等设施。

#### 项目产品方案及验收范围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及批复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本次验收内容
塑料软管	PVC	3000吨/年	1500吨/年	1500吨/年

#### (3)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栋生产厂房，1层，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布置6条线管生产线，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	1栋生产厂房，1层，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布置3条线管生产线，年产1500吨塑料软管	阶段性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利用生产厂房隔断1间作为办公用房，面积约200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储	利用生产厂房进行储存，不设单独仓库，厂房西半部北侧布置原料储存区，南侧布置产品储存区	与环评设计一致	/	
	运输	汽车运输，厂内叉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供电管网，本项目接入使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	
	供水	厂区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接入使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排放小圩镇污水管网，接管小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沟渠。	与环评设计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线管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废水处理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设1个12m <sup>3</sup> 冷却循环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小圩镇污水管网，设1个化粪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噪声防治	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固废		1个一般固废堆存库，位于生产厂房北侧，面积约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存库暂未建设，一般固废依托生产车间内部暂存	/
			设1个10m <sup>2</sup> 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侧	设1个12m <sup>2</sup> (3m*4m)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侧	危废库面积增加
		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经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	

(4)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线管生产线	6条	3条	阶段性建设
2	造粒机	2台	1台	
3	收卷机	6台	3台	
4	包装机	3台	1台	
5	空压机	1台	1台	
6	叉车	1台	1台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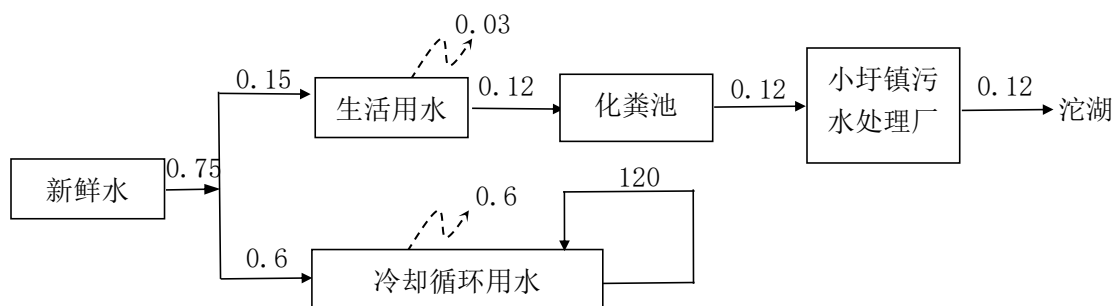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年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建设年使用量	单位
原辅材料				
1	PVC树脂粉	1500	750	t/a
2	石蜡	700	350	t/a
3	增塑剂	500	250	t/a
4	涤纶丝	290	145	t/a
5	碳酸钙	15	7.5	t/a
6	色母料	0.15	0.075	t/a
能源消耗				
7	电	30万	15	万Kwh/a
8	水	544.5	247.5	t/a

2、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小圩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沱湖。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三、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概算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36.2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占总投资概算的 0.72%；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1%，环保投资较环评预计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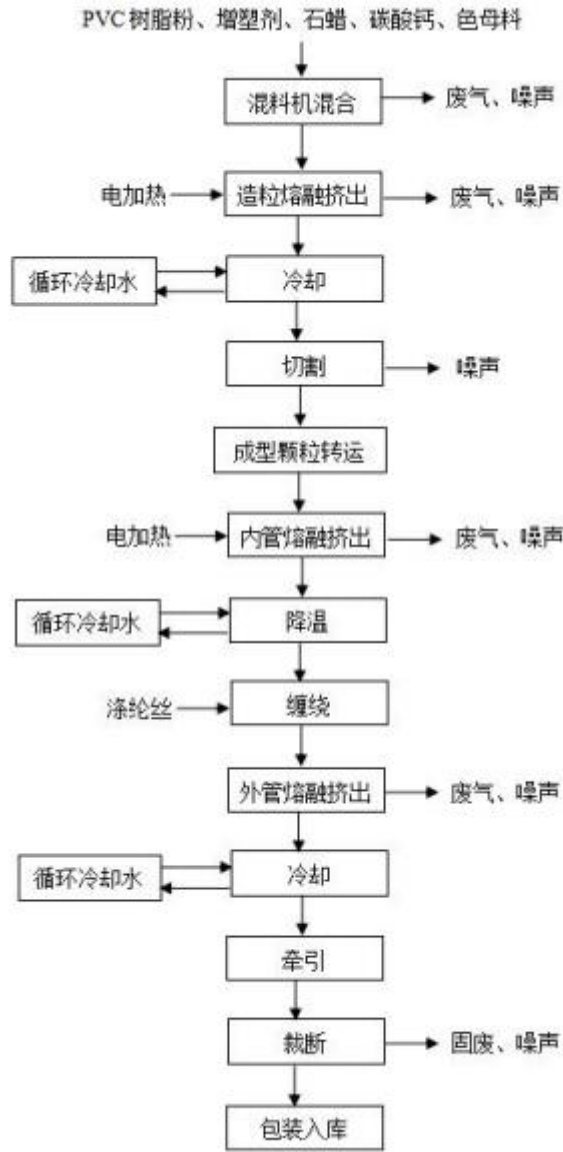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2	生活污水：化粪池	2
废气	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	5	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	5
	造粒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0	造粒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0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空压机设消声器等	5	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空压机设消声器等	5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	0.2	生活垃圾：垃圾桶	0.2
	一般固废仓库：20m <sup>2</sup>	1	一般固废依托车间临时堆放	0
	危险仓库：10m <sup>2</sup>	3	危险仓库：12m <sup>2</sup>	3
其它	备用桶、备用砂，个人防护、救援设备	10	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
合计	36.2		27.2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由蚌埠恒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

####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软管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及产污简述：

##### (1) 混料机混合

外购 PVC 树脂粉、增塑剂 DBP、石蜡、碳酸钙粉、色母料等原辅材料按比例配好投进造粒生产线的混料机料斗中，投料方式为螺杆上料方式，料斗封闭，仅在进口投料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

(2) 造粒熔融挤出

经与造粒机组预热，使混合后的物料熔融挤出，此过程为电加热，本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氯化氢废气。

(3) 冷却

挤出后的熔体经循环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成型。

(4) 切割

根据要求将冷却后的熔体切断成 2mm 尺寸，得到成型颗粒

(5) 成型颗粒转运

切割后的成型颗粒，落料进入周转桶，由叉车转运到线管生产线。

(6) 内管熔融挤出

成型颗粒由周转料桶人工投入到线管生产线挤出机中，在线管生产线挤出机中电加热熔融并作为内管挤出。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氯化氢废气。

(7) 冷却

采用循环冷却水对内管进行降温冷却成型。主要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8) 缠绕

将涤纶丝通过缠绕机缠绕在内管上，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涤纶丝和噪声。

(9) 外管熔融挤出

绕线后的内管进入挤出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作为外管挤出。熔融挤出口处密闭操作，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氯化氢废气。

(10) 冷却

采用循环水冷却降温成型。主要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11) 牵引

由牵引机牵出。

(12) 裁断

根据客户要求，将其裁成要求的尺寸，得到产品。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 2、污染物产出介绍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废等，具体见下表：

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节点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别
废气	投混料粉尘废气	投混料工序	颗粒物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 值、SS、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等
	冷却循环水	冷却工段	SS 等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废润滑油	设备运转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设备运转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废 UV 光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表三

##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补充水，冷却循环用水经 12m<sup>3</sup>的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无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小圩镇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小圩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沱湖。

全厂废水产生与治理措施见下表：

全厂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冷却循环废水	冷却工段	SS 等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0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 值、SS、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小圩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沱湖	39.6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生产线投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造粒、线管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少量氯化氢废气。

#### ①粉尘废气

产生于投混料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M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②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废气

产生于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集气罩有效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M2）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投混料粉尘废气	投混料工序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M1)+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M2)+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	有组织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挤出机、牵引机、绕线机、切割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声级约为65~85dB(A)，通过优化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塑料管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以及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塑料管材、边角料：产生于裁剪等加工工序，产生量约1.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②废包装材料：产生于原辅料拆包，产生量约0.0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③除尘器收尘：产生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产生量约1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④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产生活，产生量约1t/a，暂存于垃圾桶中交由环卫清运处置，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2)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棉纱手套，废气处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

①废润滑油：产生于设备维修保养，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预计产生量约0.05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②废含油抹布及废棉纱手套：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预计产生量约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处置，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③废UV灯管：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代码为HW29（900-023-29），预计产生量约0.12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④废活性炭：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预计产生量约1.48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部，面积为20m<sup>2</sup>（4m×5m），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1间面积为12m<sup>2</sup>（3m×4m）的危废仓库中，仓库地面为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涂覆处理，并设置托盘防泄漏。因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在危废产生后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废产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产生节点	贮存场所	年产生量(吨)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仓库	1.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0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桶	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设备维护保养	垃圾桶	0.0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设备维护保养	危废仓库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立即有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并转运处置
废UV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900-023-29)	有机废气处理	危废仓库	0.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有机废气处理	危废仓库	1.48		
合计	/	/	/	5.26	/	/

5、其它环保设施

### (1) 防渗工程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项目重点防渗区包危废暂存间、原料库区、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包括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区、成品区、循环水池、办公区等。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危废暂存间、原料库区、化粪池进行了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涂覆处理，满足基本的防腐防渗要求，其余一般防渗区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处理。

### (2) 应急预案

项目单位按照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目前已送至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中。项目单位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与五河逢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互助协议，并签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

## 6、规范化排污口

### (1) 废水、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共涉及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依托园区雨水总排口），1 个生活污水总排口（依托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各类排放口均规范化建设。其中废气排气筒高度满足环评要求，设置了便于采样的监测点。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五河县小圩镇土地利用和规划要求；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降至最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制订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 环评批复内容: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202-340322-04-01-275474)收悉。根据局审批委员会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选址位于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2%。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 1 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建设 6 条线管生产线,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粒生产线投混料产生的粉尘,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造粒、线管熔融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通过在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取措施,各类含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封闭包装桶内,中间加料在封闭混料机操作,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桶应加盖密闭,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通过封闭包装储存于危废库。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排放小圩镇污水管网,接入小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

足五河县小圩镇污水厂接管标准。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合格塑料管材、边角料、废塑料袋、废纸板等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清理后返回生产工序综合利用。废UV光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暂存。按照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包装桶加盖封闭后再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单位回收。设备维修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起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及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实施中应提高设计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

产(运行)。

六、此审批意见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七、请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生产。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8NL8TK7J)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4月22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	已落实
	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	建设规模: 年产 1500 吨塑料软管	阶段性建设
废气	造粒生产线投混料产生的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造粒、线管熔融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通过在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采取措施, 各类含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封闭包装桶内, 中间加料在封闭混料机操作,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桶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通过封闭包装储存于危废库。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投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造粒、线管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废气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 损耗后定期添加, 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排放小圩镇污水管网, 接入小圩镇污水厂处理, 满足五河县小圩镇污水厂接管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接管至小圩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沱湖	已落实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及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单位通过优化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噪声均达标排放</p>	已落实
固废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合格塑料管材、边角料、废塑料袋、废纸板等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清理后返回生产工序综合利用。废UV光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暂存。按照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包装桶加盖封闭后再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单位回收。设备维修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起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单位运营期固废分为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不合格塑料管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UV灯管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处置</p>	已落实
其它	<p>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p>	<p>项目单位建立了基本的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环保设施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已落实
	<p>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项目单位在调试运行前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已落实

###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时，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代表性，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验收监测制定并实施了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固定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 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 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方法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4. 8. 28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4. 8. 28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7890	J003	2024. 8. 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130、J108	2024. 8. 28
无臭气制备系统	TC-6123	FJ038	/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J079、J080、J081、J082	2024. 8. 28
手持式自动气象站	HWS	J063	2024. 8.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006	2024. 8. 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137	2024. 4. 25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3. 11. 1	94. 0dB (A)	94. 0dB (A)	0dB (A)	±0. 5 dB (A)	是
	2023. 11. 2	94. 0dB (A)	93. 9dB (A)	0. 1dB (A)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部分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4○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监测报告。

2、有组织废气监测部分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投混料工序 DA001 排放进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2◎投混料工序 DA001 排放出口			
3◎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4◎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监测技术规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监测报告。

3、厂界噪声监测部分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4▲厂界四周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A)]	昼间1次，2天	/
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监测报告。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记录产品实际生产量来判断生产负荷是否达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污染设施运转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次验收产能	塑料软管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11月1日	1500吨/年	4.1吨	90.2
11月2日		4.0吨	88.0
12月7日		4.1吨	90.2
12月8日		4.2吨	92.4

备注：项目年生产 33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批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年 11月1日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93	0.46	<0.05	11
		第二次	0.149	0.47	<0.05	11
		第三次	0.162	0.44	<0.05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51	0.57	<0.05	11
		第二次	0.243	0.55	<0.05	14
		第三次	0.268	0.53	<0.05	1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38	0.57	<0.05	11
		第二次	0.258	0.54	<0.05	16
		第三次	0.274	0.53	<0.05	1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36	0.58	<0.05	12
		第二次	0.235	0.56	<0.05	14
		第三次	0.253	0.57	<0.05	13
2023年 11月2日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82	0.46	<0.05	11
		第二次	0.163	0.47	<0.05	11
		第三次	0.202	0.43	<0.05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75	0.58	<0.05	12
		第二次	0.245	0.53	<0.05	15
		第三次	0.258	0.56	<0.05	1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77	0.56	<0.05	11
		第二次	0.247	0.56	<0.05	16
		第三次	0.248	0.55	<0.05	1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35	0.54	<0.05	16
		第二次	0.270	0.53	<0.05	14
		第三次	0.248	0.58	<0.05	14
排放限值			1.0	4.0	0.2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批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年12月7日	厂区内○G5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6
2023年12月8日	厂区内○G5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66
排放限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1月1日	晴	27.6-30.2	101.9-102.0	东南	1.7-2.3
11月2日	晴	26.7-27.2	101.2-101.3	东	1.4-1.6
12月7日	晴	16.2-18.1	102.1	西	1.9
12月8日	晴	15.4-16.2	102.1	西	2.0

## 2、有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可知，验收期间二日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 0.3kg/t 产品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批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 年 11 月 1 日	颗粒物	1◎投混料工序 DA001 排放进口	第一次	3438	84	0.289
			第二次	3415	73	0.249
			第三次	3409	78	0.266
		2◎投混料工序 DA001 排放出口	第一次	4416	5.7	2.52×10 <sup>-2</sup>
			第二次	4480	4.9	2.20×10 <sup>-2</sup>
			第三次	4514	5.2	2.35×10 <sup>-2</sup>
2023 年 11 月 2 日	颗粒物	1◎投混料工序 DA001 排放进口	第一次	4017	72	0.289
			第二次	3994	82	0.328
			第三次	3982	65	0.259
		2◎投混料工序 DA001 排放出口	第一次	4441	4.8	2.13×10 <sup>-2</sup>
			第二次	4445	5.4	2.40×10 <sup>-2</sup>
			第三次	4424	4.5	1.99×10 <sup>-2</sup>
2023 年 11 月 1 日	非甲烷总 烃	3◎造粒、线管熔融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 气 DA002 排气筒进 口	第一次	3545	36.3	0.129
			第二次	3499	33.1	0.116
			第三次	3487	40.5	0.141
		4◎造粒、线管熔融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 气 DA002 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5212	3.31	1.73×10 <sup>-2</sup>
			第二次	4567	3.27	1.49×10 <sup>-2</sup>
			第三次	4534	3.36	1.52×10 <sup>-2</sup>
2023 年		3◎造粒、线管熔融	第一次	3630	37.2	0.135



11月2日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DA002 排气筒进口	第二次	3606	35.0	0.126
			第三次	3590	32.5	0.117
			第一次	4382	3.56	$1.56 \times 10^{-2}$
		4◎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4402	3.44	$1.34 \times 10^{-2}$
			第三次	4404	3.05	$3.54 \times 10^{-2}$
			第一次	3545	1.0	$3.54 \times 10^{-3}$
2023年11月1日	氯化氢	3◎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DA002 排气筒进口	第二次	3499	0.9	$3.15 \times 10^{-3}$
			第三次	3487	1.2	$4.18 \times 10^{-3}$
			第一次	5212	<0.9	/
		4◎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4567	<0.9	/
			第三次	4534	<0.9	/
			第一次	3630	1.2	$4.36 \times 10^{-3}$
2023年11月2日	氯化氢	3◎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DA002 排气筒进口	第二次	3606	1.1	$3.97 \times 10^{-3}$
			第三次	3590	1.5	$5.38 \times 10^{-3}$
			第一次	4382	<0.9	/
		4◎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4402	<0.9	/
			第三次	4404	<0.9	/
			第一次	4382	<0.9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最大值）	是否达标
2◎	颗粒物	60mg/m <sup>3</sup>	5.7mg/m <sup>3</sup>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3.56mg/m <sup>3</sup>	达标
	氯化氢	20mg/m <sup>3</sup>	<0.9mg/m <sup>3</sup>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评价表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	验收监测二日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是否达标
11月1日	4.1t	0.126kg	0.0307kg/t 产品	0.3kg/t 产品	达标
11月2日	4.0t	0.118kg	0.0295kg/t 产品	0.3kg/t 产品	达标
备注 1: 验收监测当日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当日生产小时数					

### 3、厂界噪声

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外 1 米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5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 1 的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1▲	厂界东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56	56
2▲	厂界南外 1 米		55	58
3▲	厂界西外 1 米		57	56
4▲	厂界北外 1 米		56	57
排放限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核算可知，混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1.9%，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8.0%。因氯化氢出口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因此本次验收不核算其去除效率。

表 9.2-13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果

分类	点位名称	污染因子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废气	1~2◎粉尘废气	颗粒物	0.28	0.0226	91.9
	3~4◎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7	0.0153	88.0

备注：去除效率 (%) = 二日 (进口排放速率均值 - 出口排放速率均值) / 二日进口排放速率均值

#### 5、总量核定

经核算，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0597 吨/年以及 0.0404 吨/年，均满足环评及总量核定表控制要求。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2◎	颗粒物	0.0226	8h/d×330d	0.0597
4◎	非甲烷总烃	0.0153		0.0404
备注：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二日排放速率平均值*生产小时数*10 <sup>-3</sup>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表**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总量合计	总量核定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0597	0.17	t/a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404	0.36	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污染设施运转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 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1、无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可知, 验收期间二日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 0.3kg/t 产品的要求。

#### 3、噪声

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外 1 米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54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 1 的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单位运营期固废分为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不合格塑料管材、边

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合格塑料管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 UV 灯管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处置。

####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核算可知，混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1.9%，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8.0%。。

#### 5、总量核定

经核算，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0597 吨/年以及 0.0404 吨/年，均满足环评及总量核定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集气罩



线管生产线



成品暂存区



线管生产线



废气处理设施



循环冷却池



危废仓库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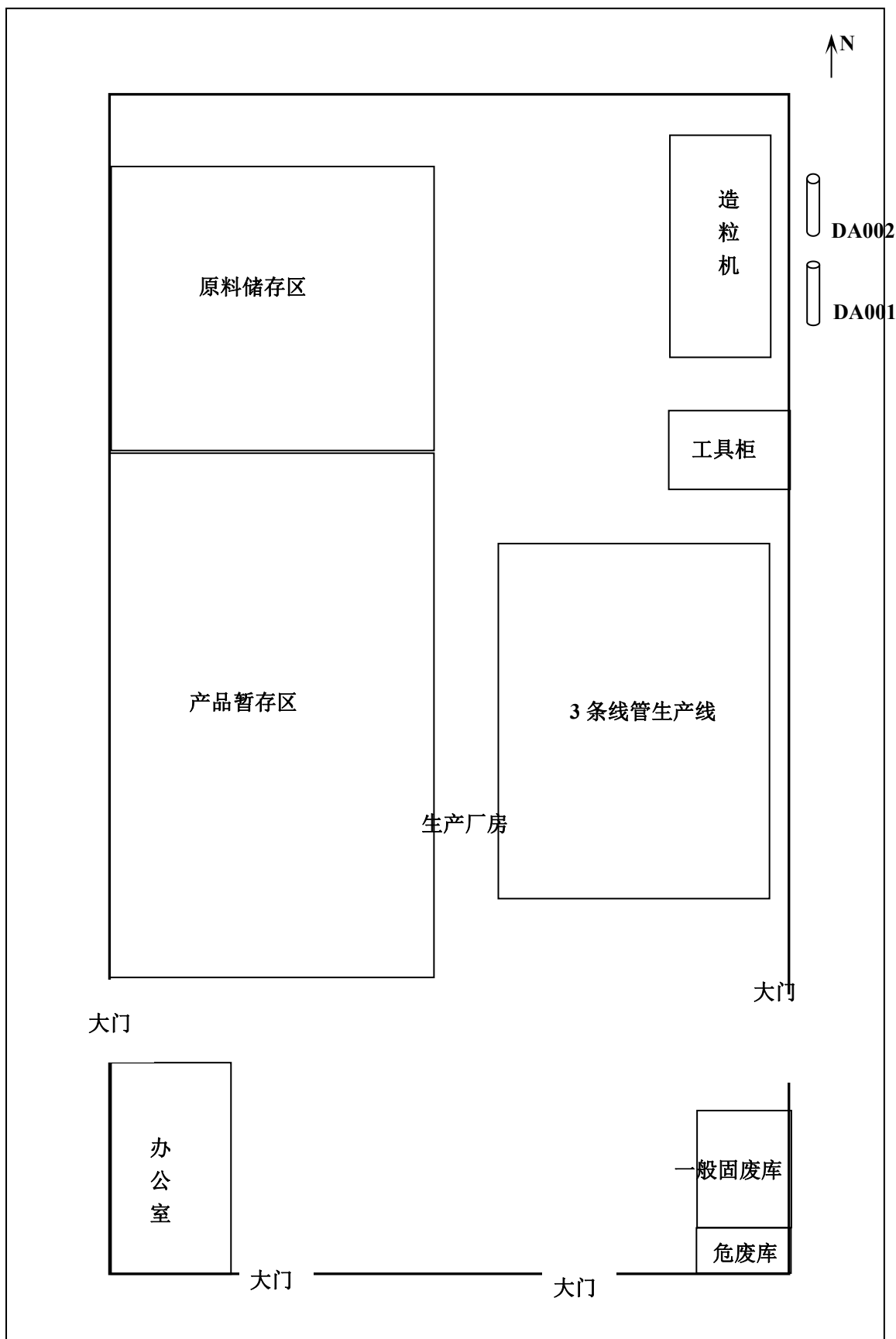


化学品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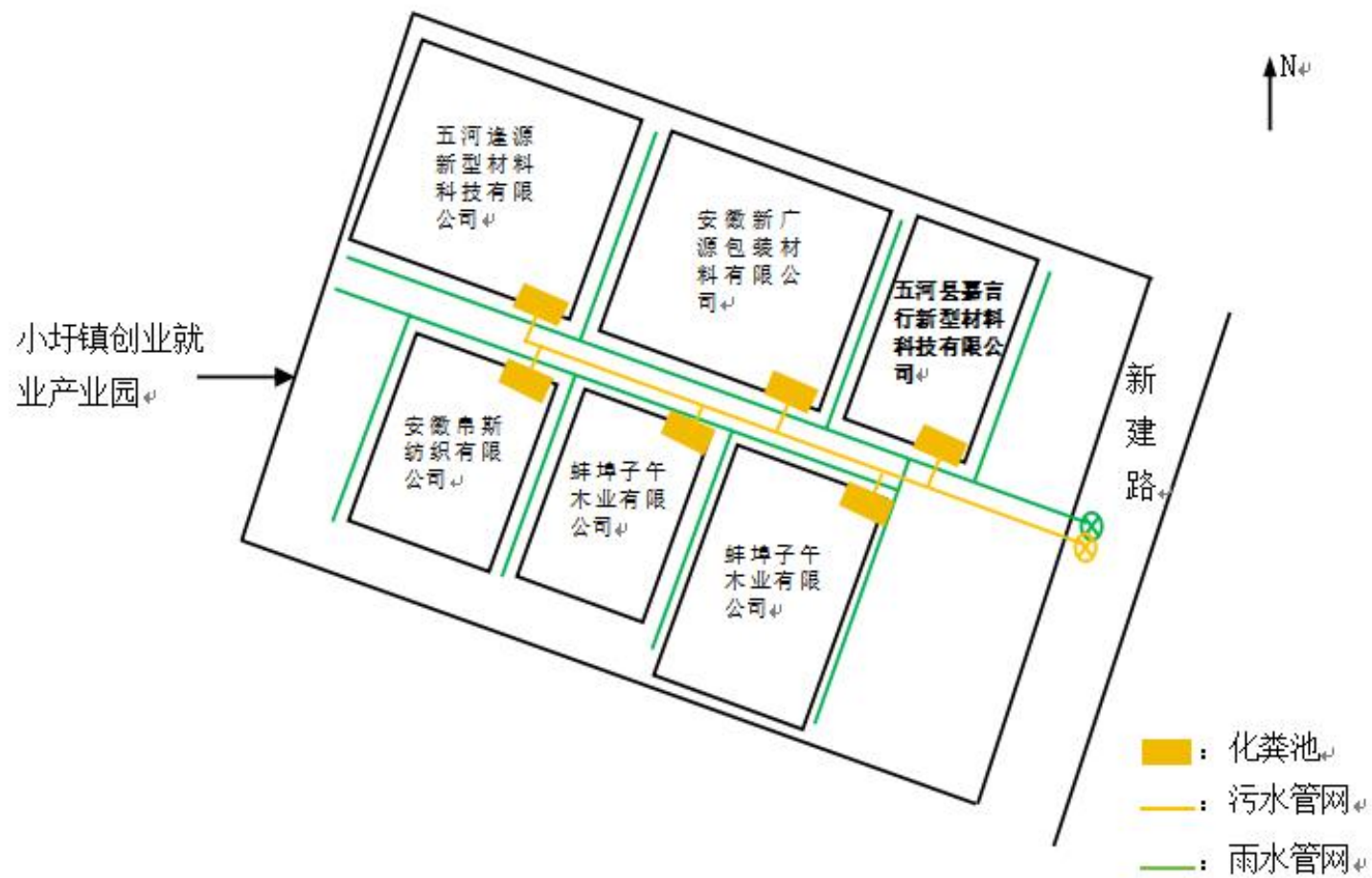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产业园区雨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件一、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按照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和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附件二、工况表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二日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次验收产能	塑料软管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11 月 1 日	1500 吨/年	4.1 吨	90.2
11 月 2 日		4.0 吨	88.0
12 月 7 日		4.1 吨	90.2
12 月 8 日		4.2 吨	92.4

备注：项目年生产 330 天。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三：备案表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40322-04-01-275474	
项目法人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22MA8NL8TK7J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五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一栋，面积1800平米，建设六条线管生产线，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 2022年02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注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在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设、设备、工艺流程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限制、淘汰类产品。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五环许（2022）19号

## 关于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2-340322-04-01-275474）收悉。根据局审批委员会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选址位于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72%。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1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1800m<sup>2</sup>，建设6条线管生产线，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项目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

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粒生产线投混料产生的粉尘，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造粒、线管熔融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通过在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取措施，各类含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封闭包装桶内，中间加料在封闭混料机操作，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桶应加盖密闭，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通过封闭包装储存于危废库。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排放小圩镇污水管网，接入小圩镇污水厂处理，满足五河县小圩镇污水厂接管标准。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不合格塑料管材、边角料、废塑料袋、废纸板等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清理后返回生产工序综合利用。废UV光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暂存。按照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包装桶加盖封闭后再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单位回收。设备维修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起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及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实施中应提高设计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六、此审批意见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七、请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生产。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8NL8TK7J）



抄送：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322MA8NL8TK7J001Y

排污单位名称：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8NL8TK7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09日至2028年10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总量控制文件

编号：3403222022008Q

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五河县善言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五河县善言行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行业 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 造
建设地点	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 产业园内	废水排 放去向	小圩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sub>2</sub>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sub>x</sub>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17	VOC <sub>s</sub> (吨/年)	0.36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 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SO <sub>2</sub>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 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NO <sub>x</sub>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五河县锅炉淘汰 2019	烟尘减排 量 (吨/年)	147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五河县 VOCs 工程整治项目 2020 年	VOCs 减排 量 (吨/年)	91.2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sub>2</sub>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sub>x</sub>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环保局核定意见

同意从我县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报市环保局核定。



单位（盖章）：

2022年4月8日

五、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供的核算资料，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混料粉尘、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废气。项目在投混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测算，烟粉尘排放量约为0.17吨/年，VOCs排放量约为0.36吨/年。经研究，现确认全厂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0.17吨/年，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36吨/年。

注：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工程性治理措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纤维)并进行规范处置，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不超指标。

经办人：陈亚军

审核人：李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22年4月13日

\*上述确认及调剂方案自环评文件通过审批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七：危废处置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按照相关条例，我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目前我公司已和危废处置单位取得联系，因刚投产不久，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危废处置单位称需等危废产生后进行取样化验确定危废种类后，才会与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因此我公司承诺，在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时立即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五河县嘉言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日



## 附件八：污水接管协议

# 接管证明

兹证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小圩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特此证明。



附件八：公示截图

附件九：信息录入截图



附件十：验收监测报告

 <b>国环检测</b>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310SR30
 201212051608	
<h1>检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AHGH202310SR30
项目名称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软管项目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
 <b>(盖章)</b>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第 1 页 共 9 页	



# 报 告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样检测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时间	2023.11.1-2023.11.2, 2023.12.7-2023.12.8
检测周期	2023.11.1-2023.11.6, 2023.12.7-2023.12.9	采样人员	茆志杰、王伟、吴奇星、廖书渊, 刘庆元、房杭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 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4.8.28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4.8.28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7890	J003	2024.8.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130、J108	2024.8.28
无臭气制备系统	TC-6123	FJ038	/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J079、J080、J081、J082	2024.8.28
手持式自动气象站	HWS	J063	2024.8.28
手持气象站	HWS	J125	2024.8.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006	2024.8.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137	2024.4.25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11. 1			2023. 11.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混料工序 DA001 排放进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38	3415	3409	4017	3994	3982	
	颗粒物	进口浓度(mg/m <sup>3</sup> )	84	73	78	72	82	65
		进口速率(kg/h)	2.89×10 <sup>-1</sup>	2.49×10 <sup>-1</sup>	2.66×10 <sup>-1</sup>	2.89×10 <sup>-1</sup>	3.28×10 <sup>-1</sup>	2.59×10 <sup>-1</sup>
投混料工序 DA001 排放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416	4480	4514	4441	4445	442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7	4.9	5.2	4.8	5.4	4.5
		排放速率(kg/h)	2.52×10 <sup>-2</sup>	2.20×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2.13×10 <sup>-2</sup>	2.40×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造粒、 线管熔 融挤出 工序产 生的废 气DA002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45	3499	3487	3630	3606	3590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mg/m <sup>3</sup> )	36.3	33.1	40.5	37.2	35.0	32.5
		进口速率(kg/h)	1.29×10 <sup>-1</sup>	1.16×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1.35×10 <sup>-1</sup>	1.26×10 <sup>-1</sup>	1.17×10 <sup>-1</sup>
	氯化氢	进口浓度(mg/m <sup>3</sup> )	1.0	0.9	1.2	1.2	1.1	1.5
		进口速率(kg/h)	3.55×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4.18×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3.97×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造粒、 线管熔 融挤出 工序产 生的废 气DA002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212	4567	4534	4382	4402	44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1	3.27	3.36	3.56	3.44	3.05
		排放速率(kg/h)	1.73×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1.52×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表1-2: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11.1			2023.1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混料工序 DA001排放 进口	烟温(°C)	32.8	32.4	32.4	26.7	28.0	28.9
	流速(m/s)	15.75	15.64	15.58	18.03	18.04	18.04
	含湿量(%)	3.6	3.7	3.5	3.6	3.8	3.8
投混料工序 DA001排放 出口	烟温(°C)	31.6	32.6	28.7	30.2	29.6	29.5
	流速(m/s)	20.50	20.68	20.60	20.32	20.35	20.29
	含湿量(%)	3.8	3.8	3.9	3.6	3.8	3.9
造粒、线管 熔融挤出工 序产生的废 气DA002排 气筒进口	烟温(°C)	20.4	20.8	22.0	22.9	24.3	25.0
	流速(m/s)	15.61	15.46	15.45	16.11	16.11	16.04
	含湿量(%)	3.5	3.7	3.6	3.6	3.8	3.6
造粒、线管 熔融挤出工 序产生的废 气DA002排 气筒出口	烟温(°C)	28.4	28.6	28.6	23.2	23.2	23.2
	流速(m/s)	23.21	20.40	20.27	19.37	19.41	19.42
	含湿量(%)	3.2	3.4	3.5	3.9	3.6	3.6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1	天气	晴	气压(KPa)	101.9-102.0
气温(°C)	27.6-30.2	风向	东南	风速(m/s)	1.7-2.3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氯化氢(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G1	第一次	193	0.46	ND	11
	第二次	149	0.47	ND	11
	第三次	162	0.44	ND	10
下风向○G2	第一次	251	0.57	ND	11
	第二次	243	0.55	ND	14
	第三次	268	0.53	ND	12
下风向○G3	第一次	238	0.57	ND	11
	第二次	258	0.54	ND	16
	第三次	274	0.53	ND	14
下风向○G4	第一次	236	0.58	ND	12
	第二次	235	0.56	ND	14
	第三次	253	0.57	ND	13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2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1.2-101.3
气温 (°C)	26.7-27.2	风向	东南	风速 (m/s)	1.4-1.6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G1	第一次	182	0.46	ND	11
	第二次	163	0.47	ND	11
	第三次	202	0.43	ND	10
下风向OG2	第一次	275	0.58	ND	12
	第二次	245	0.53	ND	15
	第三次	258	0.56	ND	14
下风向OG3	第一次	277	0.56	ND	11
	第二次	247	0.56	ND	16
	第三次	248	0.55	ND	15
下风向OG4	第一次	235	0.54	ND	16
	第二次	270	0.53	ND	14
	第三次	248	0.58	ND	1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7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2.1
气温 (°C)	16.2-18.1	风向	西	风速 (m/s)	1.9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区内OG5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6			
采样日期	2023.12.8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2.1
气温 (°C)	15.4-16.2	风向	西	风速 (m/s)	2.0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区内OG5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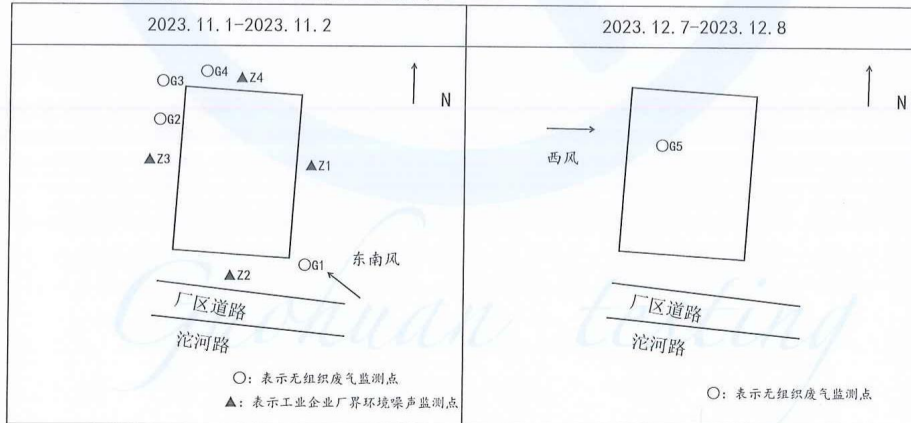
表3、噪声

表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11. 1	2023. 11. 2
天气参数	风速2.3m/s, 天气晴	风速2.1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 dB(A) ]	
	昼间	昼间
Z1厂界东外1m处	56	56
Z2厂界南外1m处	55	58
Z3厂界西外1m处	57	56
Z4厂界北外1m处	56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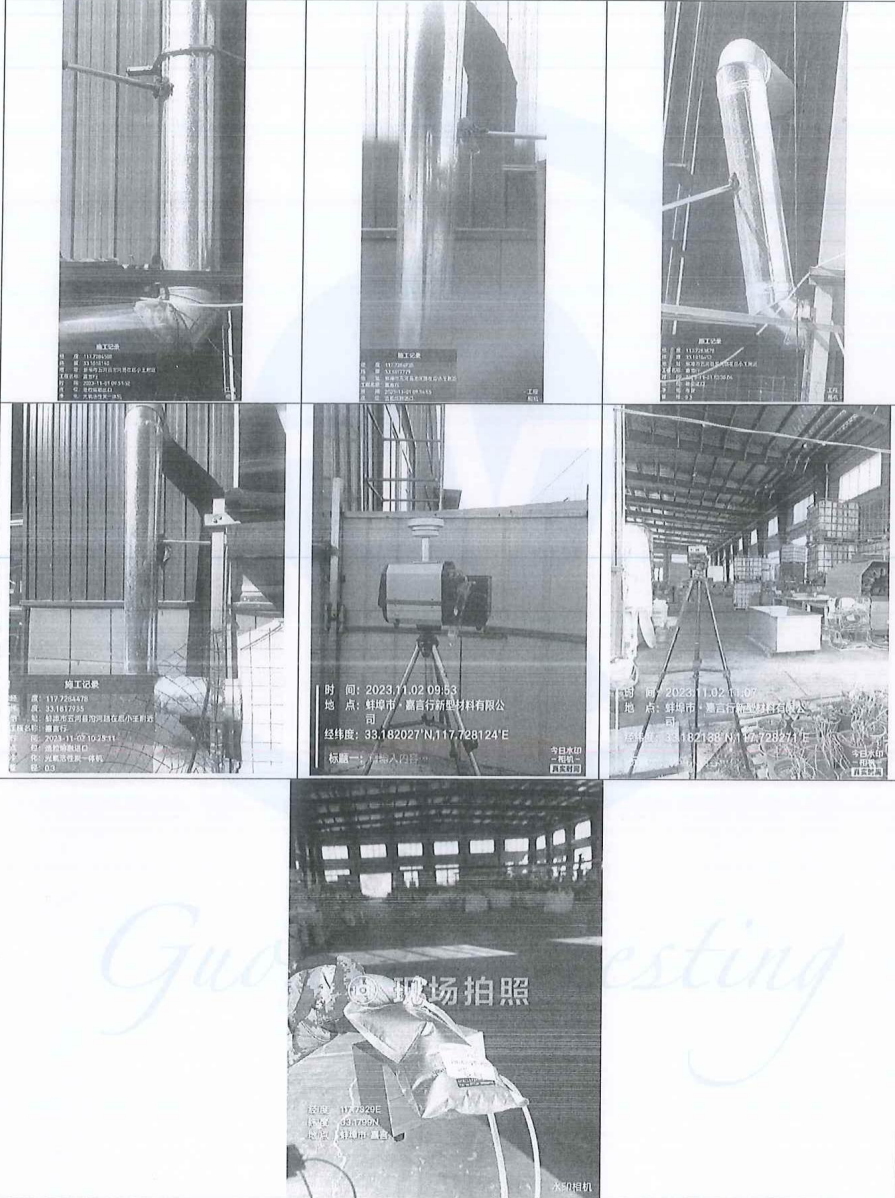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2: 采样照片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310SR30

编制: 张少华 签发: 张华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  
公章无效)



审核: 张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报告结束-----



Guohuan testing

175

## 附件十一：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五河县小圩镇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蚌埠恒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介绍和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根据《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租赁 1 栋小圩镇小圩、钟杨等 5 村联建标准化钢构厂房，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环评设计购置线管生产线 6 条、造粒机 2 台。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的生产规模。实际购置线管生产线 3 条、造粒机 1 台。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吨塑料软管的生产规模，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 2202-340322-04-01-275474）。2022 年 4 月，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2 日，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五环许[2022]19 号文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后投入调试生产。2023 年 10 月 9 日，项目单位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0322MA8NL8TK7J001Y，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 吨塑料软管的三条线管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如后续的年产 1500 吨塑料软管的三条线管生产线建设，需另行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补充水，冷却循环用水经 12m<sup>3</sup>的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无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小圩镇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小圩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小圩镇污水处理厂已出具接管证明。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生产线投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造粒、线管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少量氯化氢废气。

#### ①粉尘废气

产生于投混料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M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②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废气

产生于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集气罩有效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M2）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牵引机、绕线机、切割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塑料管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塑料管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弃的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处置。

（2）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气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按规范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其它环保措施

危废库以进行了防渗及设置了托盘等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及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预留监测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效率平均为 91.9%。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造粒、线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预留监测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平均为 88.0%，因氯化氢出口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因此本次验收不核算其去除效率。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404 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97 t/a。满足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VOCS：0.36t/a、烟粉尘 0.17t/a 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排放小圩镇污水管网，接入小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得到综合利用。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

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实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各废气收集处风量控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立并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一旦产生，按规范进行处置。

3、健全环保档案，完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7日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号码	备注
王永生	五河县	教授	1503327986	组长
沈小清	中建环水环境新材料研究院	正高	1829651249	

参会人员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2202-340322-04-01-275474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创业就业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53]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727507° N33.1816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软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塑料软管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五环许[202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恒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恒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40322MA8NL8TK7J001Y				
	验收单位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2			所占比例（%）	0.72%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2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五河县嘉言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22MA8NL8TK7J			验收时间	2023/11/1~2, 12/7~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396	0	0.00396	/	/	0.18	/	/	+0.00396	
	废气	/	/	/	/	/	2386	/	/	2386	/	/	+2386	
	颗粒物	/	5.7	60	0.739	0.680	0.0597	0.17	/	0.0597	0.17	/	+0.0597	
	非甲烷总烃	/	3.56	20	0.335	0.295	0.0404	0.36	/	0.0404	0.36	/	+0.0404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526	0.000526	0	/	/	0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排放浓度——毫克/升